

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招标人承诺书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作为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S3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招标人，委托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招标，现对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S3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招标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项目为企业投资项目，本项目需求明确，前期设计深度已满足工程总承包招标的需要，在项目开工前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

二、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可靠的投资决策，确保本项目在实现既定建设标准和满足既定功能情况下，不会发生决算超预算、预算超概算、概算超估算的“三超”现象的发生。

三、我单位自行承担因项目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与经审批的文件不一致而导致的相关法律风险。

若我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承诺，我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承担相关责任，并自愿纳入不良信用记录，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人：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06 日



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关于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招标的函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经我单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并向上级主管单位进行了报告，我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S3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勘察计施工总承包拟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招标，已具有满足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需要的相关材料。本项目将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限额施工，合理控制投资。经审查，我单位具有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能力，已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廉政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对该招标项目已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并制定控制风险的措施。因管理不善导致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06 日



电子签名委托书

委托人（招标人）：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招标代理单位）：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5801724279R，电话：020-87575800。

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代理完成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S3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

1) 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委托人确认：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

2) 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

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06 日



招标人授权代表证明书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S3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拟进行公开招标，并委托委托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罗海庆、梁光海、何碧乙作为本项目的授权代理，负责负责本项目招标工作的相关事宜，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对本招标项目负招标代理责任。请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证明

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06 日



招标申请函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拟实施招标的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S3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已完成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建设资金已落实到位，具备招标条件，按照国家、省、市招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该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并申请办理招标相关程序，恳请批准为盼！

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06 日



关于招标资金来源的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负责建设的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S3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资金来源为城中村专项借款和自筹资金等。

特此说明。

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06 日



招标代理委托书

我单位负责实施的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S3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已具备招标条件，拟进行公开招标工作，现委托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招标全过程事宜。请受托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组织招标工作。其他事宜双方在合同中另行协商。

特此委托。

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06 日



承诺函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就本次交易活动承诺如下：

一、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条件。

二、所提供的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资料内容一致。

三、该项目如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单位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相关规定，按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非交易集团代收的，由我单位自行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委托交易集团代收的，按以下情形办理：

（一）对于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我单位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通过交易系统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交易集团办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如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我单位仍未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单位同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的第六日由交易集团通过交易系统自动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对于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1.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合同在线签订的，我单位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合同在线签订之日起五日内通过交易系统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交易集团办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如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合同在线签订，且合同在线签订后五日内我单位仍未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单位同意在合同在线签订后的第六日由交易集团通过交易系统自动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

同期存款利息。

(2) 如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完成合同在线签订，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五日内我单位仍未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单位同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的第三十六日由交易集团通过交易系统自动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不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合同签订的，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起五日内通过交易系统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交易集团办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如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五日内我单位仍未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单位同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的第三十六日由交易集团通过交易系统自动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因违反本承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我单位承担，与交易集团无关。

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06 日



关于前期资料已收集完成的证明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负责实施建设的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S3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前期资料已收集完成，具备招标条件，特此说明。希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为盼！

此致。

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06 日

